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 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邦集团	否	1,400	20.67%	1.22%	2020年2月12日	2021年2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恒邦集团	否	760	11.22%	0.66%	2020年2月17日	2021年2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合计	-	2,160	31.90%	1.88%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6,771.6706	5.90%	1,170	17.28%	1.02%	0	0	0	0

王信恩	2,367.7300	2.06%	2,340	98.83%	2.04%	0	0	0	0
王家好	1,192.50	1.04%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31.9006	9.00%	3,510	-	3.06%	0	0	0	0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